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學制：學士班（日間部、進修部）、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律電子郵件報名

〈僅書面審查〉

報名電子郵件：recruitment@mail.wz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c057.wzu.edu.tw

電話：(07)3426031 轉 3714

傳真：(07)3427600

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壹、重要事項日程表	1
貳、招生系所及名額	2
參、學校簡介	3
肆、各系所網址及課程訊息	10
伍、招生依據	11
陸、招生系所修業年限	11
柒、報名資格	11
捌、報名規定事項	12
玖、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14
拾、總成績複查	14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14
拾貳、錄取生報到及繳交資料	15
拾參、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6
拾伍、相關表單	
附表一、報名表	17
附表二、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8
附表三、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19
附表四、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20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六、報到委託書	22
附表七、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八、考生申訴書	24
拾陸、附錄	
附錄一、文藻外語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規定	25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力）採認標準（節錄）	28

壹、重要事項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起	簡章及報名表單網路下載	網址： https://c057.wzu.edu.tw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08：00 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6：30 止	報名日期	請將報名表、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寄予招生處報名。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寄發總成績單	以 email 郵件加密寄出。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12：00 止	總成績複查截止	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recruitment@mail.wzu.edu.tw，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信件。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錄取名單公告	網址： https://c057.wzu.edu.tw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錄取生報到	1. 現場報到：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招生處報到並繳驗資料。 2. 通訊報到：請於報到期限內郵寄報到及繳驗資料至本校招生處（114 年 8 月 14 日郵戳為憑）。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前	放棄錄取聲明	1. 請至本校招生處網頁下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 2. 填妥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招生處 recruitment@mail.wzu.edu.tw，並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以電話 (07)3426031 分機 3714 確認本會已收到信件。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17：00 止	備取遞補截止暨報到截止日	

備註：

1.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本校招生處網址：<https://c057.wzu.edu.tw>。
2. 學期間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00~17:00；暑假（6 月 23 日起）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四 8:30~16:30；每週五 8:30~12:00。

貳、招生系所及名額

所（組）別	招生學制、招生名額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日四技	進四技	日二技	進二技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1		3	2	1	2
法國語文系 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1		2			
德國語文系			1			
西班牙語文系			2			
日本語文系			3	2	1	
應用華語文系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		2			
外語教學系 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 碩士在職專班		1	2			
翻譯系（碩士班）	1		2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1		2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		2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2			
傳播藝術系 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 碩士在職專班		1	2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1		1			
總計	7	2	26	4	2	2

備註：

1. 英國語文系日二技全英語授課、日本語文系日二技全日語授課。
2. 申請人至多可報 3 個系所，每報名一系所須繳交一份申請資料；如申請 2 個系（含）以上，應另於報名表上註明就讀志願順序。報名方式及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捌點、報名規定事項之說明。

參、學校簡介

校名	文藻外語大學
地址	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	日間部：07-3426031 轉分機 3714 進修部：07-3426031 轉分機 3111
傳真	日間部：07-3427600；進修部：07-3474150
網址	https://www.wzu.edu.tw

本校辦學成效與教學資源

1. 「語言+專業」，畢業即就業！

- **語言+高科技**：與 Merck、ASML、ADVANTEST、力成科技、台積電、日月光、上銀科技合作培育複合式專業人才。
- **語言+新媒體**：呼應高雄市軟體園區廠商主推之培育「新媒體+國際人才」目標，與岳漢科技與哇哇科技合作開發遊戲。外語結合新媒體專業，軟實力大升級。
- **語言+觀光業**：與晶華、晶英、雲朗及泰國盛泰樂(Centara)集團等觀光集團合作培訓外語、觀光、飯店管理之高階實務人才。
- **語言+師資培訓**：國小英語或雙語師資搖籃。在校生甄試後即可於本校師培中心修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13 年度考取國小正式師資 44 人次！
- 本校成立 AI 創新發展中心，積極培養學生具備 AI 與科技素養，並透過應用 AI 科技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致力於培養兼具語言、科技與人文素養的跨域創新人才。

2. 最國際化的校園、最多元的全球交流！

- **國際師資**：遠見雜誌「2024 最佳大學排行榜」評比《國際教師數比》全國排名第 1 名。
- **在地國際化學習環境**：與國際教師學習、和來自 40 個國家約 400 名境外生交流，培養進入國際職場的軟實力。
- **海外國際交流**：與五大洲等 40 餘國超過 330 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計畫。
- **學海飛颺**：113 年度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私校最高補助 288 萬元，三年內第二次取得全國最高金額補助，並連續三年蟬聯私立科大獲獎金額第一名。
- **學海惜珠**：113 年向教育部提名 6 名學生爭取「學海惜珠」計畫獎助，均獲通過，總計補助金額高達 238 萬元，名列全國各大學之冠。
- **雙聯學制**：在文藻就讀之學生，可透過甄選赴國外雙聯合作大學就讀，符合修習規定畢業後可同時取得兩校學位。目前簽訂的學校包括英國薩塞克斯大學、英國艾塞克斯大學、英國西英格蘭大學、美國明德大學蒙特雷國際研究學院、美國聖湯瑪斯大學、法國雷恩商學院、法國里昂第二大學等。
- **海外實習**：跨洲海外實習遍佈亞、歐、美等區域；跨業實習涵蓋餐旅、文教與科技等產業。
- **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09-113 年度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金額達 2,003 萬元，海外實習選送生可獲來回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

本校辦學成效與教學資源

3. 2030 雙語人才就在文藻

- **雙語學習重點培育學院(EMI)**：以英語「國際應用」為主軸，跨領域整合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商業管理、多媒體設計、文教事業、英語導覽解說、國際談判等，積極拓展國際市場與政治經貿領域，可為國內英語教育的進階典範。
- **教育部南區雙語教育資源中心之重點學校**：110-112 年曾獲選推動「南區技職校院高教 EMI 計畫」，協助各校提升雙語師資量能。

4. 佈局全球，華語重鎮在文藻！

- **外語大學優勢**：文藻擁有優秀外語及華語教學師資，輸出台灣優質華語教學及專業師資。
- **優華語計畫**：文藻於德州聖湯瑪斯大學(UST)設立全美第一所海外華語中心；與南伊利諾大學(SIU)、紐約市大亨特學院(HUNTER)進行實質結盟，派送多位獎學金生來文藻學習華語。
- **國際華語計畫**：文藻 113 學年度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補助。此外，每年承接美國國務院 NSLI-Y 計畫及國防部 Project GO 華語學習專案，領先全台。
- **線上華語師資培訓暨認證**：文藻首創全台線上華語師資培訓暨認證，結合「線上至線下、兒幼至商用」之全方位華語師資培育模式，線上課程開設遍佈德、美、澳。
- **實習與就業**：文藻結合歐亞語系資源與僑委會華語文學習中心據點，並與美國、日本多所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實習合作，提供優質實習與就業機會。

5. 引領數位教學潮流，建構智慧學習環境！

- **先進互動式電腦資訊講台**：全校教室建置電腦資訊講台、觸控平板螢幕，提供多元混成教學最佳環境場域，引領全國技專校院。
- **專業翻譯軟硬體**：翻譯系設有專業筆譯實作教室、引進最新電腦輔助翻譯軟體、配置與聯合國與歐盟同等級專業口譯箱、更有全數位影音會議網路系統。
- **業界等級攝製平台**：傳播藝術系擁有業界等級的專業攝影棚及錄音室，建立與業界接軌之影片攝製平台。
- **大型場域定位動作捕捉系統**：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設置造價近千萬的影視級動作捕捉系統，培育 3D 美術、3D 動畫、程式設計、影視開發等技術專才。

6. 辦學績效獲各界肯定，企業主最愛！

WENZAOL Your Key to the World! 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國際化校園/企業主最愛

- 1111 人力銀行「2024 企業最愛權威調查」：《外語學群畢業生職場表現前 5 強》全國排名第 3 名(全國公私立技職大學第 1 名)。
- 104 人力銀行「2024 大學品牌力調查」：《外語學群畢業生最符合企業對「大學品牌力」的整體期待》全國排名第 2 名(全國公私立技職大學第 1 名)。
- Cheers 雜誌：《2024 企業最愛大學生》全國私立科大第二。

各院教學特色

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本學院為全國私立技職校院唯一全英語國際學院，除外籍生眾多，學院致力於將國際教育、國際文教與國際涉外事務等專業領域之相互整合、相輔相成，充實學生專業力，提升其就業力。本學院設有四個科系，每一科系均包含碩士班(外語教學系為碩專班)，另有英語教學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本學院具有以下特色：

1.雙語環境 國際培力

本學院以雙語教學為核心，課程多採用英語或雙語授課，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學院擁有全校最多的國際學生（含陸、港、澳僑人數近 200 人），營造多語文化氛圍，使學生在沉浸式環境中自然提升語言能力與跨文化適應力。此外，本學院年年獲得教育部雙語計畫補助(迄今達 2800 萬元)，提供多項學習獎勵，並舉辦各種精進英語活動，激勵學生積極提升語言能力，幫助學生強化雙語應用，為未來國際職涯奠定堅實基礎。

2.雙聯實習 國際優勢

學院設有雙聯學制與海外實習，幫助學生培養國際競爭力。透過雙聯學制，學生可前往國際學府進修，獲得雙學位，增強學術背景，同時學生享有學費補助，得以減輕經濟壓力。此外，除境內實習，本學院亦安排海外實習，讓學生在跨國企業或國際機構累積職場經驗，增進專業技能與跨文化適應力。結合雙聯學制與海外實習，學生畢業時不僅擁有國際學歷，也具備實務經驗，協助學生拓展全球職涯發展空間。

3.專業導向 就業多元

本學院培育國際雙語教師、企業管理、外貿業務、翻譯及涉外專業人才。英國語文系深化英語專業，兼具學術理論與職場實務應用；翻譯系專注口筆譯與科技翻譯；國際事務系培養全球政經人才；外語教學系培訓雙語教學專業人才。高比例國際學生提供多元文化學習環境，結合實習與專業課程，提升國際就業競爭力。

4.師資培育 英語加值

學院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可修讀教育學程，完成 40 學分與教育實習後，考取國小教師資格，111 學年通過率 74.19%，遠超全國平均。國際學生比例高，有助未來教育人才能在多語環境中培養跨文化教學能力，提升英語授課技巧。透過專業訓練，拓展雙語教育及國際教學發展機會。

本學院各系特色如下：

- **英國語文系**：開設全英語跨領域課程，多元的教學方式及豐富的課外比賽活動增加學生職場就業力，搭配海外實習機會，培育具有全球就業力之英語專業人才。
- **翻譯系**：提供密集且內容多元豐富的口筆譯訓練課程，培養學生靈活應用中英文以及電腦輔助軟體，從事電影字幕、電玩及醫療科技等專業領域之口筆譯相關工作。
- **國際事務系**：培養產業及社會各界，在面對全球化發展趨勢下，所需之兼具英語溝通能力與國際事務專業知識的政治經濟人才。
- **外語教學系**：培育符合 2030 雙語政策需求的教育人才，專注於全英語授課技巧，熟悉課程設計、多媒體教材的開發與應用。並透過實習與計畫，提供學生應用場域，強化其雙語教學技巧。

各院教學特色

新媒體暨管理學院

本學院為全國唯一跨域結合「新媒體設計」、「企業管理」與「人工智慧運用」之專業學院。面對全球化的潮流、新媒體技術及人工智慧的崛起，無國界的商業發展與數位傳播正快速改變人類的生活習慣與企業營運模式。本學院將新媒體設計、製作與應用結合管理專業及 AI 工具的運用，以科技、藝術、創新為工具，以效率效能為思維，帶動商業、數位、傳播及藝術產業的趨勢發展，走在時代前端。本學院具有以下特色：

1.優異的現代化設備

本院設有攝影棚、錄音室、動畫捕捉實驗室、動畫製作專業設備、機器人、AR 及 VR、NVIDIA AI、專業簡報教室、經營模擬系統等與業界同步之先進軟硬體設施，用最新的設備培育最好的人才。

2.強調實務實作訓練

教育內容與授課強調實務實作及產業對接。本院與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合作推動「新媒體國際行銷人才」培育計畫，以實務做法結合區域發展；與高雄軟體園區新媒體創新科技研發廠商建立產學、教育訓練與培育人才訓練合作；與公共電視臺語台南部中心合作傳播人才培育計畫，從學期見習、實習與工作坊等方式，共同推動優質專業傳播人才的培育；與 NVIDIA 輝達合作 AI、與聯發科合作 MediaTek DaVinci、與 ViewSonic 合作 Swift Classroom 的發展，不但引進企業教師，還鼓勵國內外業界實習，積極投入各項競賽，達到無縫接軌就業的即戰力人才培育目標。

3.多元國際學習管道

本院建立歐、亞雙聯(台法、台英)與三聯(台、法、俄)學位機制，提供學生大量的交流及交換機會，擴增學生國際視野、移動力、國際觀及溝通能力，以成就未來的國際型專業人才。

學生畢業後可於海內外之國際企業、貿易業、新聞傳播產業、藝術產業、數位產業、動畫製作領域發展，工作機會多且地域性極廣。

本學院各系特色如下：

- **國際企業管理系**：重視管理專業之培育、語言能力之養成、領導與倫理觀念之建構，以培育具備外語能力與優秀人格特質之專業化國際管理人才。
- **傳播藝術系**：課程規劃涵蓋「影音媒體創作知能」、「藝術傳播及視覺美學涵養」與「新創知能與新媒體素養」三要素，以培養外語和藝術兼修並能關注社會趨勢的傳播專業人員為目標。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本系提供「數位媒體」、「數位行銷」、和「資訊應用」專業與多元化的課程，學習、實習到就學就業一條龍；與時俱進的尖端教學設備，數位專業知能全都行；培育匠心獨妙的數位媒體創作與國際行銷達人。

各院教學特色

歐 亞 語 文 學 院

本學院為全國唯一培育雙外語跨領域人才的學院，傳授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多國語文，以及造就國際菁英實務人才之特色學院，本學院的教育目標與特色如下：

1.培育外語+高科技產業之專業人才

高科技相關產業在歐洲、亞洲等國家相繼設廠，對國際業務高階人才需求若渴。本學院與上銀科技(HIWIN)及台積電(TSMC)等知名企業合作共同開設受到同學歡迎與高度肯定的產業實務課程，期許培育高科技產業所需之複合式專業人才，創造優質就業機會。

2.培育外語+服務產業之實務人才

本學院與晶華、晶英、雲品等企業集團合作，開設飯店觀光與高階生活品味人才培訓、產業實務講座等實務課程，共同培育結合外語與觀光、飯店管理之高階實務人才。

3.培育 ESG 永續發展之跨域人才

本學院外籍師資比率高，課程多以不同國家的外語授課，同時也配合聯合國 SDGs 以及 ESG，開設「永續發展」的 EMI 課程。課程內容多元，掌握產業脈動並與世界接軌，以強化學生跨領域知能，開拓學生無限的可能性。

4.培育具國際觀之全球化人才

打造浸潤式的外語學習環境，除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及邀請國外客座教授等學術性活動外，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跨文化溝通能力，本院積極提供學生國外交換、雙聯學制、海外企業實習、海外企業參訪等機會，以造就具國際觀之全球化人才。

本院各系特色如下：

- **法國語文系**：全臺國際交換、雙聯學制機會最多之法文系，紮實語言課程，並開設藝文影音、精品商務、觀光餐旅、國際關係等跨領域專業課程供學生修讀。
- **德國語文系**：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與豐富的國際交流機會，創造猶如德國工業卓越經典的學歷，加入我們學習德文開啟一扇通往世界的大門。
- **西班牙語文系**：進入西班牙語文系就讀，讓您立足西班牙，橫跨拉丁美洲，成為掌握全世界前三大人口語言(中、西、英)的專業人才。
- **日本語文系**：1.結合日、英語與跨領域知能，邀請高科技產業、國際飯店人才開設半導體高科技及飯店實務課程 2.豐富的海內外實習機會 3.赴日交換及雙聯學制等多樣留學模式 4.完善的外語教學及學習環境 5.活動即學習，發揮潛在課程之功能。
- **東南亞學系暨碩士班**：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語三個語言模組，滿足政府、企業需求，培育立足台灣、上通國際、下接地氣，跨越東南亞的世界人。

各院教學特色

華語學院

1.國際合作據點廣

整合全校「華語學術」之能量，結合本校多國語教學之利基，搶佔全球歐、美、亞的華語版圖。除了本校在美國德州聖多瑪斯大學、南伊利諾大學、紐約市立大學亨特學院等地建立據點外，本校結合語言及人文數位優勢組成華語團隊，以華語推廣為院級重點方向，藉由學院師生之力量，開拓華語的美、歐及亞洲市場。

2.人才培育場域多

本學院擁有優秀的華語學術及教學師資，落實完整的華語人才培育。華語學院除了有系、所做為人才培育的場域外，更有兩個華語教學專業學分學程，開放提供研究生作專業的教學能力培養，建立全方位的華語人才培育機制。

3.培訓與證照認證

除華語面授課程外，更創設全線上之華語師資培訓與認證；除一般華語課程外，更延伸至商用華語、兒幼華語，且致力於上述多元華語教材之開發。近年來更協助僑委會世界各據點及華語文學習中心，在美洲、歐洲、澳洲及亞洲建立「無界線、全方位」的台灣華語品牌。

4.數位製作團隊棒

在學術外，本學院也重視產業的發展。本學院之營運中心所開展的「線上至線下、兒幼至商用」之全方位模式，結合本校數位製作團隊，建立文藻之華語品牌。

5.產學計畫質量優

本學院承接各項計畫，如臺灣優華語計畫(第1期至今)、南區優華語資源中心(全國唯一華語基地)、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美國國務院(NSLI-Y)及國防部(Project Go)華語學習專案，績效勝居全國。

6.華語中心聲譽佳

直接隸屬於本學院的華語中心更是歷久彌新，發揮了文藻國際化多年的效益，在全國也有非常重要的聲譽與績效，更是教育部華師外派的翹楚，每年為台灣培育最多數的國際英才。堪稱是本校國際華語專案的培育搖籃。

本學院特色如下：

以中華文化為根基，搭配外語大學之特色，結合數位遠距等現代科技之運用，培育具國際視野以及移動力之人才：

- 1.以多國語言學習環境為基礎，培育精良華語教學人才，至世界不同語系國家擔任華語文教師，或從事華語教學相關工作。
- 2.以中華文化為主幹，因應職場所需之多國語能力，培育具國際視野與經驗之中文教育、華語文化創意產業及創作之語文專業人才。

本系提供豐富多元的課程模組，讓你發揮母語的優勢，建立新專業：只要你喜歡語文，喜歡與外國人交流，喜歡出國和分享，就是本系需要的人才！

其他就學相關資訊

多元獎助學金

提供多元獎學金，包括：

1. 品學特優獎學金。
2. 成績最優獎學金。
3. 各學制入學獎助學金。
4. 品學特優獎學金。
5. 成績最優獎學金。
6. 各學制入學獎助學金。
7. 各類拔尖學習獎助學金。
8. 進修部大學部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9. 有關獎學金的詳細內容，請參閱：

(1) 日間部註冊組獎學金專區（網址：<https://d001.wzu.edu.tw/category/136498>）

(2) 進修部獎學金設置辦法（網址：<https://c007.wzu.edu.tw/category/145473>）

生活訊息

1. 本校臨近高雄巨蛋商圈，校區附近有公車站、捷運漢神巨蛋站與高鐵左營站、臺鐵新左營站，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佳。
2. 本校學生宿舍主要提供日間部新生及外地生住宿，進修部新生提供校外賃居輔導服務。學務處軍訓室之「雲端租屋生活網」提供校外租屋訊息供學生參考，請參閱（網址：<https://house.nfu.edu.tw/WENZAO>）。聯絡資訊：07-3426031 轉分機 2406。



學雜費

1. 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四技每學期學雜費約新臺幣 54,239 元；日二技每學期學雜費約新臺幣 53,539 元；詳細收費標準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查詢。
2. 進修部依選課學分數每 1 學分學雜費約新臺幣 1,544 元。

肆、各系所網址及課程訊息（修業課程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一、日間部課程查詢網址：<https://d002.wzu.edu.tw>→[科目學分表](#)。

二、進修部課程查詢網址：<https://c007.wzu.edu.tw/category/145540>

學院名稱	系所	系所網址	
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英國語文系 / 碩士班	https://c021.wzu.edu.tw/	
	翻譯系 / 碩士班	https://c033.wzu.edu.tw/	
	國際事務系 / 碩士班	https://c030.wzu.edu.tw/	
	外語教學系 / 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https://c036.wzu.edu.tw/	
歐亞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系	https://c022.wzu.edu.tw/	
	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https://c052.wzu.edu.tw/	
	德國語文系	https://c023.wzu.edu.tw/	
	西班牙語文系	https://c024.wzu.edu.tw/	
	日本語文系	https://c025.wzu.edu.tw/	
	東南亞學系 / 碩士班	https://c051.wzu.edu.tw/	
新媒體暨國際學院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https://c028.wzu.edu.tw/	
	傳播藝術系 / 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https://c032.wzu.edu.tw/	
	國際企業管理系 / 碩士班	https://c031.wzu.edu.tw/	
華語學院	應用華語文系 /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https://c026.wzu.edu.tw/	

伍、招生依據

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及技專校院獨立招生處理原則，並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102736號函同意核定之「文藻外語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制定本校114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訂定本簡章並辦理入學招生。

陸、招生系所班別及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

- （一）日間部四技，修業年限為四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二年。
- （二）日間部二技，修業年限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二年。
- （三）進修部四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四年。
- （四）進修部二技，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四年。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三、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六年。

柒、報名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一）報考日四技及進四技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二）報考日二技及進二技學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二技。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名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學法第23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二) 持境外學歷考生，於報考時應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二)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三)。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考生錄取後，若發現原提出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取消錄取資格及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捌、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14年6月11日(星期三)8:00起至114年7月9日(星期三)16:30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下載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單：114年5月21日(星期三)公告招生簡章，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處網頁(網址：<https://c057.wzu.edu.tw>)下載「114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招生簡章及相關報名表單。

- (二) 報名方式及寄交資料說明：

- 1. 詳細閱讀並同意本單獨招生報名規定：

- (1) 有關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等，請先詳閱本單獨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
 - (2) 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系所，並於同意本校各項規定後，再進行報名。
 - (3) 申請人至多可報3個系所，每報名一系所須繳交一份申請資料；如申請2個系(含)以上，應另於報名表上註明就讀志願順序。

- 2. 報名方式：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電子檔(PDF檔)，以電子郵件寄報名信箱：recruitment@mail.wzu.edu.tw，並致電本校確認是否收件成功，電話：(07)3426031#3714，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 3. 審查資料：請考生檢附以下資料

- (1) 基本資料：

- A. 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一》，請至本校招生處網頁下載 WORD 檔填寫，並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考生最近6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經考生本人親筆簽名。報名多個系所請填寫志願順序。完成報名表後請轉存或掃描成PDF檔後 email 本校招生處報名。
 - B.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境外學歷(力)考生)：格式如簡章《附表二》、《附表三》，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處網頁下載。
 - C.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

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上傳查核授權書（如附表四），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2）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 A. 報考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者：繳交高中畢業證書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影本。
- B. 報考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
- C. 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含中文或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A.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就讀動機）及讀書計畫：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字數約 500-800 字，A4 格式 1-2 頁）。
- B.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
- C.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表現、競賽成果、相關證照、成果作品、推薦信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二項以上，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並將前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4）注意事項

- A. 建議確實掃描清晰原稿檔案後再行製作與合併。
- B. 請申請考生將上述(1)~(3)報名基本資料、學歷(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書面審查資料等文件，依序轉成 PDF 檔並合併成一個檔案，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報名信箱並來電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恕不接受寄送資料。
- C. 考生傳送的審查資料檔案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3.5MB 為限，所有寄送檔案資料總容量為以 10MB 為限。
- D. 考生繳交的審查資料以《報考學系_考生姓名.PDF》命名；信件主旨以《新住民考生○○○（考生姓名）報名資料》註明。
※ 舉例：考生姓名王小明報考英國語文系，檔名命名為《英國語文系_王小明.PDF》，信件主旨：《新住民考生王小明報名資料》。
- E. 本校收到考生的審查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收件時間。
- F. 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G. 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 H. 錄取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I. 考生如遇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學期間 8:00~17:00;暑假 8:30~16:30)，
電洽本校招生處：(07)3426031 分機 3714。

玖、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本單獨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二、本單獨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上限，各學制、學系、各所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正取生未報到時依備取序遞補之。
- 四、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總成績同分比序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一) 中文或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 (二)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
 -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五、本校得視情況核定備取名額或不足額錄取。
- 六、總成績通知單將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以 email 加密寄發。考生若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12:00 前仍未收到總成績通知單時，請電洽(07)3426031 轉 3714，由本會辦理補發作業。(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6:30)

拾、總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五)連同成績單影本，寄至招生處電子郵件信箱 recruitment@mail.wzu.edu.tw，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7) 3426031 轉 3714。
- 二、成績複查期限：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私人複查、逾期或電話申請者均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 2 日內以 email 回覆，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成績複查結果。
- 四、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 二、公告方式：
 - (一)「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錄取名單」將於本校招生處網頁公告，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s://c057.wzu.edu.tw>。
 - (二)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通知單予正取生及備取生。
 - (三)錄取生身分資格不符者，本校將取消入學資格，亦不寄發錄取分發結果通知書。

拾貳、錄取生報到及繳交資料

一、報到日期：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二、報到方式：採現場報到或通訊報到。

（一）現場報到：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招生處報到並繳驗資料。

（二）通訊報到：請於報到期限內郵寄報到及繳驗資料至本校招生處（114 年 8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

（三）錄取生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六；委託書表格 WORD 檔請至本校招生處網頁下載），由受委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及錄取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三、繳驗證件：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錄取通知單上所規定事項，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準時辦理報到並繳驗相關證件。未按時完成報到及驗證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時間）。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四、錄取生放棄錄取：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前至本校招生處網頁下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七），請以正楷並親自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格式寄至本校招生處電子郵件信箱 recruitment@mail.wzu.edu.tw，並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信件。

五、自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起，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獲遞補之備取生應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拾參、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資格審查、招生過程有所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前，填具考生申訴書（如附表八），親自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格式，寄至本校招生處電子郵件信箱 recruitment@mail.wzu.edu.tw，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信件；聯絡電話：(07)3426031 轉 3714。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起 2 日內回覆。
- 二、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會收到考生申訴書後，召開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與議決，並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會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考生之權益。
- 三、以電話、口頭方式申訴，本會均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招生處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 二、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或研究所辦理報到。
- 三、錄取新生所繳各項報名、佐證及審查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驗出不實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驗出不實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驗出不實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系所審核；如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不得有異議。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並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附表一

境外學歷(力)(請勾選): ☐ 國外學歷(力): (國名: _____) ☐ 香港澳門學歷(力) ☐ 大陸地區學歷(力)

17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申請就讀系所/ 志願序	1. 2. 3.	申請入學 學制	☐ 日四技學士班 ☐ 日二技學士班 ☐ 進四技學士班 ☐ 進二技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國外學歷(力)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學歷(力)： ☐ 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力) ☐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力)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或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4.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5.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1. 考生所持國外學歷（力）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下載WORD 表格，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擇一），掃描成PDF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recruitment@mail.wzu.edu.tw>。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申請就讀系所/ 志願序	1. 2. 3.	申請 入學 學制	☐ 日四技學士班 ☐ 日二技學士班 ☐ 進四技學士班 ☐ 進二技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港澳/大陸學 歷（力）	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相同） 學校地址： 就讀系所：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學歷（力）： ☐ 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力） ☐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力）				
切結事項	1.本人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說明：

- 1.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2.請考生下載WORD 表格，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擇一），掃描成PDF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recruitment@mail.wzu.edu.tw>。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報考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稱乙方）114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

甲方：(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 日四技學士班 ☐ 日二技學士班 ☐ 日間部碩士班 ☐ 進四技學士班 ☐ 進二技學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所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 email				
通訊地址	□□□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注意事項：

- 複查期限：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考生得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親自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格式，寄至本校招生處電子郵件信箱 recruitment@mail.wzu.edu.tw，並務必於上班日來電本會確認已收到信件，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聯絡電話：(07) 3426031 轉 3714。
- 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 2 日內回覆，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考生簽章：_____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 日四技學士班 ☐ 日二技學士班 ☐ 日間部碩士班 ☐ 進四技學士班 ☐ 進二技學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所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單位簽章				

**文藻外語大學114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文藻外語大學114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報到作業，並遵守本單獨招生簡章規定，準時辦理報到，並繳驗相關資料與證件之規定，違者不予受理。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手機：

錄取生簽章：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 email					
聯絡住址	□□□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_____ 系（所） 1.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錄取生滿 18 歲，則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招生處蓋章					

文藻外語大學114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 email					
聯絡住址	□□□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_____ 系（所） 1.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錄取生滿 18 歲，則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招生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前，掃描成 PDF 檔格式寄至本校招生處電子郵件信箱 recruitment@mail.wzu.edu.tw；並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信件。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交由錄取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 日四技學士班 ☐ 日二技學士班 ☐ 日間部碩士班 ☐ 進四技學士班 ☐ 進二技學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所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 email			
通訊地址	☐ ☐ ☐		
申訴項目 (請以☑註記)	☐ 資格審查疑義 ☐ 招生過程疑義 ☐ 有違反性別平等疑慮		
申訴理由			
考生簽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格式，寄至本校招生處電子郵件信箱 recruitment@mail.wzu.edu.tw，並務必於上班日來電本會，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聯絡電話：(07)3426031 轉 3714。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資格審查疑義申訴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截止。
4. 招生過程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疑慮申訴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截止。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回覆書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收件人員	審查人員
☐ 申訴通過 ☐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規定

110年4月27日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110年4月27日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10年5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61623號函核定通過
112年9月12日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102736號函核定通過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及技專校院獨立招生處理原則，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辦理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依據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

三、報考資格：

(一)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前款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四)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點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五、招生名額

(一)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二)前款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

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六、本招生為單獨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七、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八、本招生方式得採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九、錄取標準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 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點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 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招生簡章。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十、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一、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招生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二、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三日內，以正式書面回覆。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七日內正式答復。若有重大情節，必要時得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或另召開招生委員會裁定，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三、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一)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 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四) 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十五、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